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

電話：03-318055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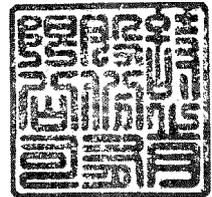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3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5~6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69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福 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詩肯集團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故將單筆訂單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額較高之訂單所認列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帳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郭 乃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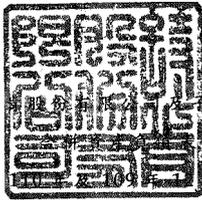
郭 乃 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詩 公司
民國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898	13	\$ 418,37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737	-	7,08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143,442	5	120,00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40,261	5	86,1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1,703	-	2,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17,896	17	427,570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31,489	1	25,0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4,853	1	11,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0,279</u>	<u>42</u>	<u>1,097,94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23,260	28	853,45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96,444	23	751,655	2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921	-	98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58,913	5	158,91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8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59	-	6,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54,792	2	59,9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8,274</u>	<u>58</u>	<u>1,831,694</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8,553</u>	<u>100</u>	<u>\$ 2,929,6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9,820	-	\$ 10,7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55,806	12	334,382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16,807	1	5,3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94,386	3	59,0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7,567	4	118,6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069	1	41,5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1,131	8	247,870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5	-	3,14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27,798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5,549	1	47,54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3,000</u>	<u>30</u>	<u>996,16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90,718	7	213,645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825	-	7,1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641	1	18,8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72,354	16	517,330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2	-	4,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5,110</u>	<u>24</u>	<u>761,42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618,110</u>	<u>54</u>	<u>1,757,594</u>	<u>60</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01,930	17	467,311	16
3200	資本公積	292,923	10	198,61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594	7	193,0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9	-	1,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4,824	12	312,31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3,557	19	506,653	17
3400	其他權益	(10,871)	-	(3,1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67,539</u>	<u>46</u>	<u>1,169,437</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2,904	-	2,607	-
3XXX	權益總計	<u>1,370,443</u>	<u>46</u>	<u>1,172,04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8,553</u>	<u>100</u>	<u>\$ 2,929,6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 合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2,387,271	100	\$ 2,132,7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004)	(1)	(13,584)	(1)
4190	銷貨折讓	(120)	-	(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75,147	99	2,119,14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704	1	12,27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89,851</u>	<u>100</u>	<u>2,131,4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013,455)	(42)	(919,004)	(4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600)	(1)	(8,89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24,055)</u>	<u>(43)</u>	<u>(927,900)</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1,365,796</u>	<u>57</u>	<u>1,203,522</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54,433)	(40)	(841,314)	(40)
6200	管理費用	(119,485)	(5)	(109,41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8,200)</u>	<u>(45)</u>	<u>(950,727)</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287,596</u>	<u>12</u>	<u>252,79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273	-	1,641	-
7010	其他收入	59,723	2	65,4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98	1	(2,949)	-
7050	財務成本	(20,428)	(1)	(23,9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566</u>	<u>2</u>	<u>40,18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4,162	14	\$ 292,9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3,660)	(3)	(67,123)	(3)
8200	本期淨利	<u>270,502</u>	<u>11</u>	<u>225,85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07)	-	(2,4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933</u>	<u>-</u>	<u>4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74)	-	(1,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2,628</u>	<u>11</u>	<u>\$ 223,881</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063	11	\$ 225,04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9</u>	<u>-</u>	<u>813</u>	<u>-</u>
8600		<u>\$ 270,502</u>	<u>11</u>	<u>\$ 225,85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331	11	\$ 223,15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7</u>	<u>-</u>	<u>731</u>	<u>-</u>
8700		<u>\$ 262,628</u>	<u>11</u>	<u>\$ 223,881</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4</u>		<u>\$ 4.88</u>	
9810	稀 釋	<u>\$ 5.36</u>		<u>\$ 4.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崙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	權益總額
	股數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46,133	\$ 461,332	\$ 181,931	\$ 182,733	\$ -	\$ 181,919	(\$ 1,248)	\$ 2,295	\$ 1,008,96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57	-	(10,35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8	(1,24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040)	-	-	(83,04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19)	(41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25,041	-	813	225,85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1)	(82)	(1,97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5,041	(1,891)	731	223,88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8	5,979	16,681	-	-	-	-	-	22,66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6,731	467,311	198,612	193,090	1,248	312,315	(3,139)	2,607	1,172,04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04	-	(22,50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91	(1,89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3,159)	-	-	(193,15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270,063	-	439	270,50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32)	(142)	(7,87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0,063	(7,732)	297	262,6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62	34,619	94,311	-	-	-	-	-	128,9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193	\$ 501,930	\$ 292,923	\$ 215,594	\$ 3,139	\$ 364,824	(\$ 10,871)	\$ 2,904	\$ 1,370,443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162	\$ 292,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682	310,053
A20200	攤銷費用	868	8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8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86)	421
A20900	財務成本	20,428	2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2,273)	(1,641)
A21300	股利收入	(391)	(2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249	(1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258)	(1,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8,353)	(13,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	(2,253)
A31200	存 貨	(90,326)	100,795
A31230	預付款項	(6,393)	(16,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0)	1,279
A32125	合約負債	21,424	77,992
A32130	應付票據	11,479	867
A32150	應付帳款	35,330	12,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10)	22,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	(1,0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9,017	807,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98)	(4,8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246)	(17,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1,573</u>	<u>785,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2)	(1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47)	(115,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22	\$ 3,1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70)	(6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2)	(4,7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9	5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1	2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83)	(235,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0)	(69,2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62,7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9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65)	(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3,483)	(261,42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93,159)	(83,04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394)	(352,0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75)	(4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479)	196,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377	221,5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898	\$ 418,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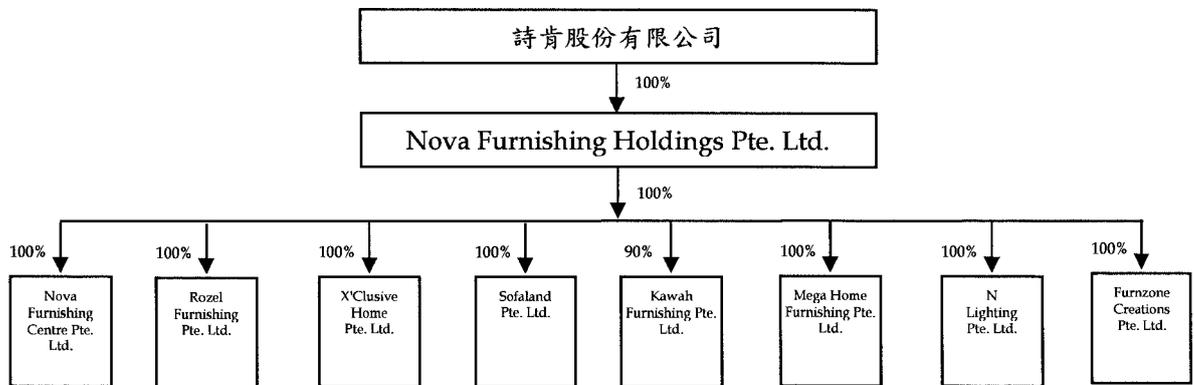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2. IFRS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等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等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

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五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周轉金、銀行存款即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備償戶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產品之銷售。係於家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之銷售，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7	\$ 5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9,791</u>	<u>417,831</u>
	<u>\$380,898</u>	<u>\$418,37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 -	\$ 56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櫃）股票	<u>9,737</u>	<u>6,520</u>
	<u>\$ 9,737</u>	<u>\$ 7,081</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5,442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38,000</u>	<u>120,000</u>
	<u>\$143,442</u>	<u>\$120,000</u>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560%~0.815%。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143,442	\$ 120,00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43,442</u>	<u>\$ 120,00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44,941	\$ 86,588
減：備抵損失	(<u>4,680</u>)	(<u>479</u>)
	140,261	86,10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1,703</u>	<u>2,253</u>
	<u>\$141,964</u>	<u>\$ 88,362</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以及大賣場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215 天	逾期超過 21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58.17%	58.25%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39,894	\$ 502	\$ 5,603	\$ 645	\$ 146,6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9)	(292)	(3,264)	(645)	(4,680)
攤銷後成本	<u>\$ 139,415</u>	<u>\$ 210</u>	<u>\$ 2,339</u>	<u>\$ -</u>	<u>\$ 141,9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215 天	逾期超過 21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8,841	\$ -	\$ -	\$ -	\$ 88,8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9)	-	-	-	(479)
攤銷後成本	<u>\$ 88,362</u>	<u>\$ -</u>	<u>\$ -</u>	<u>\$ -</u>	<u>\$ 88,36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479	\$ 47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282	-
外幣換算差額	(81)	-
年底餘額	<u>\$ 4,680</u>	<u>\$ 479</u>

十一、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 品	\$478,967	\$399,926
在途存貨	<u>38,929</u>	<u>27,644</u>
	<u>\$517,896</u>	<u>\$427,570</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3,455 仟元及 919,004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100.00%	10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100.00%	10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Rozel Furnishing Pte. Ltd.	100.00%	10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X'clusive Home Pte. Ltd.	100.00%	10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Sofaland Pte. Ltd.	100.00%	10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Kawah Furnishing Pte. Ltd.	90.00%	9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Mega Home Furnishing Pte. Ltd.	100.00%	10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 Lighting Pte. Ltd.	100.00%	100.00%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Furnzone Creations Pte. Ltd.	100.00%	100.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自 用	<u>\$823,260</u>	<u>\$853,452</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2,550	\$ 490,422	\$ 27,038	\$ 15,538	\$ 270,852	\$ 32,512	\$ 1,458,912
增 添	-	176	1,062	2,611	13,791	2,866	20,506
處 分	-	(55,253)	(939)	(85)	(22,188)	(278)	(78,743)
重 分 類	-	-	-	-	3,096	-	3,096
淨兌換差額	-	(12,042)	(1,045)	(600)	(1,530)	(416)	(15,6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550</u>	<u>\$ 423,303</u>	<u>\$ 26,116</u>	<u>\$ 17,464</u>	<u>\$ 264,021</u>	<u>\$ 34,684</u>	<u>\$ 1,388,13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9,846)	(\$ 13,675)	(\$ 14,232)	(\$ 244,166)	(\$ 23,541)	(\$ 605,460)
折舊費用	-	(24,249)	(2,583)	(1,196)	(18,934)	(4,119)	(51,081)
處 分	-	55,253	939	85	20,933	278	77,488
淨兌換差額	-	11,636	442	512	1,234	351	14,1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7,206)</u>	<u>(\$ 14,877)</u>	<u>(\$ 14,831)</u>	<u>(\$ 240,933)</u>	<u>(\$ 27,031)</u>	<u>(\$ 564,87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22,550</u>	<u>\$ 156,097</u>	<u>\$ 11,239</u>	<u>\$ 2,633</u>	<u>\$ 23,088</u>	<u>\$ 7,653</u>	<u>\$ 823,260</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34,164	\$ 492,101	\$ 26,352	\$ 15,441	\$ 273,890	\$ 36,744	\$ 1,378,692
增 添	88,386	6,879	6,670	940	8,603	3,243	114,721
處 分	-	-	(5,346)	(496)	(12,664)	(7,241)	(25,747)
重 分 類	-	-	-	-	1,865	-	1,865
淨兌換差額	-	(8,558)	(638)	(347)	(842)	(234)	(10,6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550</u>	<u>\$ 490,422</u>	<u>\$ 27,038</u>	<u>\$ 15,538</u>	<u>\$ 270,852</u>	<u>\$ 32,512</u>	<u>\$ 1,438,912</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91,613)	(\$ 16,880)	(\$ 14,043)	(\$ 235,389)	(\$ 25,348)	(\$ 583,273)
折舊費用	-	(25,878)	(2,264)	(987)	(21,546)	(5,547)	(56,222)
處 分	-	-	5,050	496	12,110	7,179	24,835
淨兌換差額	-	7,645	419	302	659	175	9,2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9,846)</u>	<u>(\$ 13,675)</u>	<u>(\$ 14,232)</u>	<u>(\$ 244,166)</u>	<u>(\$ 23,541)</u>	<u>(\$ 605,46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622,550</u>	<u>\$ 180,576</u>	<u>\$ 13,363</u>	<u>\$ 1,306</u>	<u>\$ 26,686</u>	<u>\$ 8,971</u>	<u>\$ 853,452</u>

於 110 及 109 年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0 年
貨梯及空調系統	8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至 20 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9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

附註三一。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95,897	\$ 751,284
運輸設備	547	371
	<u>\$ 696,444</u>	<u>\$ 751,655</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7,574</u>	<u>\$ 221,1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45,768	\$ 252,159
運輸設備	<u>833</u>	<u>1,672</u>
	<u>\$ 246,601</u>	<u>\$ 253,831</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2,487</u>)	(<u>\$ 2,57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1,131</u>	<u>\$ 247,870</u>
非流動	<u>\$ 472,354</u>	<u>\$ 517,3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建築物	1.47%~4.00%	1.82%~4.00%
運輸設備	1.82%	1.8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合併公司於109年度對於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22,809仟元，同時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8,73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1年	\$ 2,166	\$ 2,101
第2年	1,872	1,104
第3年	1,519	918
第4年	80	240
第5年	-	80
	<u>\$ 5,637</u>	<u>\$ 4,443</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9,075</u>	<u>\$ 15,97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3</u>	<u>\$ 40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1,532</u>	<u>\$ 39,4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4,223)</u>	<u>(\$ 317,29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店鋪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u>\$158,913</u>	<u>\$158,913</u>

合併公司於108年5月1日收購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及子公司，產生商譽158,913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銷售家具通路於新加坡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僅與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NOVA集團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9,820</u>	<u>\$ 10,7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5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6,267	\$ 261,19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549</u>)	(<u>47,549</u>)
長期借款	<u>\$ 190,718</u>	<u>\$ 213,64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0%~1.47% 及 1.30%~1.47%。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借 款 銀 行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1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0.23~123.10.23 利率區間：1.45%（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12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13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23 日還本，共 168 期。	\$ 137,500	\$ 148,215
	借款總額：52,25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8.19~129.08.19 利率區間：1.47%（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按月計付利息，每月為 1 期，每月 19 日還本，共 240 期。	48,767	51,379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銀行	原始貸款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13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08.16~112.08.16 利率區間：1.20% (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7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16 日還本，共 24 期。	\$ 40,000	\$ -
	借款總額：61,6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8.13~111.08.13 利率區間：1.30% (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6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7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13 日還本，共 36 期。本長期借款已於 110 年 1 月提前全數清償。	-	61,600
		<u>\$ 226,267</u>	<u>\$ 261,194</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9,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7,798</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在台灣發行 3,000 單位、零利率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9 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由 40.4 元調整為 38.3 元，並於 110 年 8 月 4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 35.6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已全數轉換。

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6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 30%，合併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收回債券，或若該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收回債券。

該轉換公司債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及 108 年 12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或滿 3 年為債權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 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1.433%；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931）仟元及 211 仟元。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295,000	
選擇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選擇權之交易成本 15 仟元）	(8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50 仟元）	(14,7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5 仟元）		<u>\$ 279,395</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8,259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2,13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595)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7,798</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27,798	
以有效利率 1.433% 計算之利息	7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8,56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807</u>	<u>\$ 5,32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4,386</u>	<u>\$ 59,056</u>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以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082	\$ 38,66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9,577	16,713
應付營業稅	12,457	13,887
應付休假給付	10,946	6,843
應付勞健保費退休金	6,655	6,919
應付運費	5,901	5,742
應付廣告費	5,262	4,082
應付設備款	1,121	917
其他	13,566	24,895
	<u>\$ 117,567</u>	<u>\$ 118,664</u>

二十、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除役成本	<u>\$ 6,825</u>	<u>\$ 7,170</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新加坡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新加坡政府營運之公積金計畫（Central Provident Fund，簡稱CPF）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公積金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u>\$ 2,116</u>	<u>\$ 1,746</u>
營業費用	<u>\$ 19,811</u>	<u>\$ 15,530</u>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193</u>	<u>46,731</u>
已發行股本	<u>\$ 501,930</u>	<u>\$ 467,3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34,618 仟元 (3,462 仟股) 及 5,979 仟元 (59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676	\$ 58,6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4,247	133,56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u>	<u>6,368</u>
	<u>\$ 292,923</u>	<u>\$ 198,6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504</u>	<u>\$ 10,357</u>
特別盈餘公積	<u>\$ 1,891</u>	<u>\$ 1,248</u>
現金股利	<u>\$ 193,159</u>	<u>\$ 83,04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00	\$ 1.8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006</u>
特別盈餘公積	<u>\$ 7,732</u>
現金股利	<u>\$ 220,84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4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u>\$ 1,248</u>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91</u>	<u>1,248</u>
年底餘額	<u>\$ 3,139</u>	<u>\$ 1,24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3,139)	(\$ 1,24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9,665)	(2,364)
相關所得稅	<u>1,933</u>	<u>473</u>
年底餘額	<u>(\$ 10,871)</u>	<u>(\$ 3,139)</u>

(六) 非控制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2,607	\$ 2,295
本年度淨利	439	8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42)	(8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u>	<u>(419)</u>
年底餘額	<u>\$ 2,904</u>	<u>\$ 2,607</u>

二三、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375,147	\$ 2,119,144
地板鋪設收入	<u>14,704</u>	<u>12,278</u>
	<u>\$ 2,389,851</u>	<u>\$ 2,131,42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產品之銷售。係於家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之銷售，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41,964</u>	<u>\$ 88,362</u>	<u>\$ 72,13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55,806</u>	<u>\$ 334,382</u>	<u>\$ 256,39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1,265</u>	<u>\$ 530</u>
其他	<u>1,008</u>	<u>1,111</u>
	<u>\$ 2,273</u>	<u>\$ 1,64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u>\$ 9,550</u>	<u>\$ 14,013</u>
股利收入	<u>391</u>	<u>201</u>
新冠肺炎政府補助收入補助 (附註三四)	<u>27,245</u>	<u>29,035</u>
其他	<u>22,537</u>	<u>22,226</u>
	<u>\$ 59,723</u>	<u>\$ 65,47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1,443</u>	<u>\$ 1,540</u>
租賃修改利益	<u>3,528</u>	<u>1,002</u>
租賃減免利益	<u>8,73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u>(1,249)</u>	<u>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u>2,686</u>	<u>(421)</u>
其他	<u>(140)</u>	<u>(5,088)</u>
	<u>\$ 14,998</u>	<u>(\$ 2,949)</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07</u>	<u>\$ 4,350</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62</u>	<u>2,134</u>
租賃負債利息	<u>15,559</u>	<u>17,501</u>
	<u>\$ 20,428</u>	<u>\$ 23,98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25	\$ 22,484
營業費用	<u>275,157</u>	<u>287,569</u>
	<u>\$297,682</u>	<u>\$310,0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16
營業費用	<u>858</u>	<u>841</u>
	<u>\$ 868</u>	<u>\$ 85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0,937	\$408,13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u>21,927</u>	<u>17,276</u>
	<u>\$472,864</u>	<u>\$425,4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985	\$ 56,433
營業費用	<u>411,879</u>	<u>368,975</u>
	<u>\$472,864</u>	<u>\$425,40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本公司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30日及11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4.2%	4.2%
董事酬勞	1.4%	1.4%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683	\$	12,535
董事酬勞		4,894		4,1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745	\$ 51,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4	3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56	(1,79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985</u>	<u>17,4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60</u>	<u>\$ 67,1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44,162</u>	<u>\$292,9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8,245	\$ 83,7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7	(16,842)
免稅所得	(18,552)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4	3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56</u>	(<u>1,7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660</u>	<u>\$ 67,123</u>

我國與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 及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33	\$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33</u>	<u>\$ 47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069</u>	<u>\$ 41,59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	\$ 546	\$ -	\$ -	\$ 546
應付休假給付	-	1,494	-	-	1,4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	-	-	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718	-	2,718
	<u>\$ -</u>	<u>\$ 2,067</u>	<u>\$ 2,718</u>	<u>\$ -</u>	<u>\$ 4,785</u>

遞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6	(\$ 546)	\$ -	\$ -	\$ -
應付休假給付	869	(869)	-	-	-
折舊費用	(1,010)	-	-	51	(9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	(66)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0,100)	(12,571)	-	(11)	(32,6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85	-	(785)	-	-
	<u>(\$ 18,844)</u>	<u>(\$ 14,052)</u>	<u>(\$ 785)</u>	<u>\$ 40</u>	<u>(\$ 33,641)</u>

109 年度

遞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6	\$ -	\$ -	\$ -	\$ 546
應付休假給付	938	(69)	-	-	869
使用權資產	1,598	(1,598)	-	-	-
折舊費用	(1,044)	-	-	34	(1,01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6	-	-	66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4,245)	(15,857)	-	2	(20,10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12	-	473	-	785
	<u>(\$ 1,895)</u>	<u>(\$ 17,458)</u>	<u>\$ 473</u>	<u>\$ 36</u>	<u>(\$ 18,84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其餘各子公司業已依新加坡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54</u>	<u>\$ 4.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6</u>	<u>\$ 4.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淨 利	\$ 270,063	\$ 225,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10	1,7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0,673</u>	<u>\$ 226,7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739	46,1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8	313
轉換公司債	1,454	3,3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521	49,83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20,506	\$ 114,7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17	859
期初除役負債準備	7,170	7,6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1)	(917)
期末除役負債準備	(6,825)	(7,170)
現金支付數	\$ 20,647	\$ 115,107

(二) 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		
期初租賃負債	\$ 765,200	\$ 836,716
加：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247,574	221,195
利息費用	15,559	17,501
減：期末租賃負債	(713,485)	(765,200)
除 列	(53,833)	(18,890)
租金減讓影響數	-	(22,809)
租約減免影響數	(8,730)	-
存出保證金影響數	(1,480)	(864)
匯率影響	(7,322)	(6,223)
現金支付數	<u>\$ 243,483</u>	<u>\$ 261,426</u>

(三) 收取之利息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273	\$ 1,641
加：期初應收利息	56	-
減：存出保證金利息	(919)	(994)
減：期末應收利息	(181)	(56)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1,229</u>	<u>\$ 591</u>

(四) 支付之利息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0,428	\$ 23,985
加：期初應付利息	185	655
減：期末應付利息	(94)	(185)
減：租賃負債利息	(15,559)	(17,501)
減：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62)	(2,134)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4,198</u>	<u>\$ 4,820</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股票	<u>\$ 9,737</u>	<u>\$ -</u>	<u>\$ -</u>	<u>\$ 9,737</u>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61	\$ -	\$ 561
國外上市(櫃)股票	<u>6,520</u>	<u>-</u>	<u>-</u>	<u>6,520</u>
合 計	<u>\$ 6,520</u>	<u>\$ 561</u>	<u>\$ -</u>	<u>\$ 7,081</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 9,737	\$ 7,081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註1)</u>	730,445	691,557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466,419	587,2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外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 276)(i)	\$ 175(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新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549	\$120,546
—金融負債	-	127,7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9,791	417,831
—金融負債	236,087	271,97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719 仟元及 7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 464,698 仟元及 489,26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0,024	\$ -	\$ -	\$ -
長期借款	38,882	33,917	46,855	128,889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16,807	-	-	-
應付帳款	94,386	-	-	-
其他應付款	1,236	-	-	-
租賃負債	241,131	147,654	250,412	74,288
存入保證金	1,572	-	-	-
	<u>\$ 404,038</u>	<u>\$ 181,571</u>	<u>\$ 297,267</u>	<u>\$ 203,1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 11,005	\$ -	\$ -	\$ -
長期借款	51,357	43,791	47,517	144,287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5,328	-	-	-
應付帳款	59,056	-	-	-
其他應付款	1,130	-	-	-
租賃負債	247,870	199,358	250,087	67,885
存入保證金	4,437	-	-	-
	<u>\$ 380,183</u>	<u>\$ 243,149</u>	<u>\$ 297,604</u>	<u>\$ 212,17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謝秀珠	主要管理階層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株式會社 Mobler Japan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謝秀珠	\$ -	\$ 4
實質關係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8	-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781	1,249
株式會社 Mobler Japan	<u>5,419</u>	<u>1,876</u>
	<u>\$ 6,208</u>	<u>\$ 3,129</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款，收款與一般銷售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三)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u>\$ 25,987</u>	<u>\$ 25,408</u>

合併公司於 99 年 4 月 1 日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 1%~3% 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謝秀珠	\$ 5,796	\$ -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u>-</u>	<u>(98)</u>
	<u>\$ 5,796</u>	<u>(\$ 9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主要管理階層		
	謝秀珠	\$ 1,200	\$ 351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u>2,448</u>	<u>2,448</u>
		<u>\$ 3,648</u>	<u>\$ 2,79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主要管理階層		
	謝秀珠	\$ 3,835	\$ -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u>4,306</u>	<u>6,608</u>
		<u>\$ 8,141</u>	<u>\$ 6,60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謝秀珠	\$ 48	\$ 17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u>146</u>	<u>171</u>
		<u>\$ 194</u>	<u>\$ 188</u>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

(五)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謝秀珠	\$ 105	\$ 105
實質關係人 /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390	390
	<u>\$ 495</u>	<u>\$ 49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 176	\$ 1,249
	株式會社 Mobler Japan	<u>1,527</u>	<u>1,004</u>
		<u>\$ 1,703</u>	<u>\$ 2,253</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u>\$ -</u>	<u>\$ 64</u>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u>\$ 1,937</u>	<u>\$ 2,560</u>

(八) 銷售費用－雜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u>\$ 3,528</u>	<u>\$ -</u>

(九)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 -	\$ 43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82	\$ 24,860
退職後福利	1,209	1,331
	<u>\$ 25,191</u>	<u>\$ 26,1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刷卡機押金、銀行借款及銀行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2	\$ -
自有土地	622,550	622,550
建築物	155,635	168,549
	<u>\$ 783,627</u>	<u>\$ 791,09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240,000</u>	<u>\$240,000</u>

(二)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3,449	\$ 2,720
新加坡幣	514	261

(三) 合併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 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10 及 109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25,987 仟元及 25,408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1	27.68	(美元：新台幣)	\$		75	
新 幣		57,595	20.46	(新幣：新台幣)			1,179	
日 圓		13,201	0.24	(日圓：新台幣)			3	
港 幣		9,611	3.55	(港幣：新台幣)			34	
人 民 幣		18,505	4.35	(人民幣：新台幣)			80	
美 元		4,108	1.38	(美元：新幣)			116	
							<u>\$ 1,48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5,873	27.90	(美元：新台幣)	\$		26,388	
新 幣		119,369	20.40	(新幣：新台幣)			2,435	
歐 元		1,771	35.77	(歐元：新台幣)			63	
馬來西亞幣		2,245,051	0.32	(馬來西亞幣：新幣)			14,869	
人 民 幣		2,154,070	0.21	(人民幣：新幣)			9,352	
美 元		310,890	1.35	(美元：新幣)			8,578	
							<u>\$ 61,68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2,764	28.48	(美元：新台幣)	\$	25,431		
新 幣		75,667	21.56	(新幣：新台幣)		1,632		
日 圓		13,201	0.28	(日圓：新台幣)		4		
港 幣		9,609	3.67	(港幣：新台幣)		35		
人 民 幣		18,367	4.38	(人民幣：新台幣)		80		
美 元		4,108	1.38	(美元：新幣)		122		
						<u>\$ 27,30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1,686	24.31	(美元：新台幣)	\$	8,671		
新 幣		42,162	21.68	(新幣：新台幣)		914		
歐 元		1,771	28.73	(歐元：新台幣)		63		
馬來西亞幣		1,138,095	0.33	(馬來西亞幣：新幣)		8,070		
人 民 幣		3,721,896	0.21	(人民幣：新幣)		16,602		
美 元		173,933	1.33	(美元：新幣)		4,985		
						<u>\$ 39,30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加坡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益 (損)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益 (損)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1,488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414		
新加坡幣	20.85 (新加坡幣：新台幣)	(45)	21.43 (新加坡幣：新台幣)	(874)		
		<u>\$ 1,443</u>		<u>\$ 1,540</u>		

三四、其 他

- (一)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新加坡政府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及財政補助以遏止疫情之影響，提供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及其子公司之薪資及稅務減免等補助，相關補助金額詳附註二四
- (二)。

- (二)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新莊門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存貨毀損約 1,500 仟元，本公司之受損資產已投保火險，並將於民國 111 年將所獲之理賠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項下。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十七及二九(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為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一)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1,598,424	\$ 1,546,283
新 加 坡	<u>791,427</u>	<u>585,139</u>
	<u>\$ 2,389,851</u>	<u>\$ 2,131,422</u>

地 區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268,834	\$ 200,723
新 加 坡	<u>75,328</u>	<u>92,254</u>
	<u>\$ 344,162</u>	<u>\$ 292,977</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台 灣	\$ 2,435,466	\$ 2,445,015
新 加 坡	<u>553,087</u>	<u>484,623</u>
合併資產總額	<u>\$ 2,988,553</u>	<u>\$ 2,929,638</u>
<u>部門負債</u>		
台 灣	\$ 1,286,438	\$ 1,442,571
新 加 坡	<u>331,672</u>	<u>315,023</u>
合併負債總額	<u>\$ 1,618,110</u>	<u>\$ 1,757,594</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詩肯股份有限 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0,000	\$ -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因營運需 求	\$ -	無	-	\$ 273,508	\$ 547,016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 十及百分之四 十為限。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股票—國外上市(櫃) Hafary Holding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49,300	\$ 4,346 SGD 212,381	0.29%	\$ 4,346 SGD 212,381	
	OKH Glob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500,000	5,391 SGD 263,500	0.75%	5,391 SGD 263,500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Rozel Furnishing Pte. Ltd.	3	銷貨收入	\$ 42,6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79%
1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Mega Home Furnishing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3,27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9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 227,600	\$ 227,600	2,000,000	100.00	\$ 377,423	\$ 61,182	\$ 61,182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3,417	3,417	150,000	100.00	58,133	SGD2,934,366	SGD2,934,366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Rozel Furnish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11,390	11,390	500,000	100.00	54,541	26,849	SGD1,287,721	SGD1,287,72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X'Clusive Home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7,973	7,973	350,000	100.00	SGD2,665,717	15,131	SGD 725,726	SGD 725,726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Sofaland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5,695	5,695	250,000	100.00	27,232	SGD 12,105	SGD 580,561	SGD 580,56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Kawah Furnish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8,201	8,201	360,000	90.00	SGD1,330,965	6,840	(16)	(16)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Mega Home Furnish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11,390	11,390	500,000	100.00	SGD 334,318	26,139	(SGD 786)	(SGD 786)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2,278	2,278	100,000	100.00	SGD1,277,576	SGD 210,360	4,386	SGD 189,324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Furnzone Cre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運輸業	13,668	13,668	600,000	100.00	SGD 15,525	SGD 100,227	2,090	SGD 100,227
								SGD 758,784	1,693	(1,405)	(1,405)
								SGD 82,762	(SGD 67,364)	(SGD 67,364)	(SGD 67,364)
								17,960	(1,311)	(1,311)	(1,311)
								SGD 877,829	(SGD 62,888)	(SGD 62,888)	(SGD 62,888)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15,049,125	29.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諾林克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20,775	6.61%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9,590	5.8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